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亿钧耀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亿钧耀能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于2018年10月10日与亿钧耀能签署了《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银河证券于2018年10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此后按照规定每两个月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银河证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亿钧耀能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bei Yijun Yaoneng New Material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1,459.7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传兵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07 年 3 月 22 日 |



| | |
|------|---|
| 住所 | 荆州市东方大道 52 号 |
| 经营范围 | 超白玻璃、超薄浮法玻璃、中空玻璃、真空玻璃、节能玻璃、Low-E 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电子玻璃、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安全玻璃、防弹玻璃的深加工及销售；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原片和深加工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浮法玻璃、Low-E 镀膜玻璃、中空玻璃等。

（三）辅导工作概述

2018 年 10 月 10 日，银河证券与亿钧耀能签订辅导协议。2018 年 10 月 12 日，银河证券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此后按照规定每两个月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亿钧耀能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此外，银河证券亦联合了亿钧耀能的法律顾问机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和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银河证券专门组成了亿钧耀能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陈召军、姚召五、赵艳婷、蔡辰、王森、谌晓晨、谢理涵、金义皓、刘家琛、马锋、孙浩，由保荐代



表人陈召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亿钧耀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一）亿钧耀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亿钧耀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亿钧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四）亿钧耀能实际控制人。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工作中，亿钧耀能积极配合银河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积极参与座谈并组织相关人员自学，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意见并落实整改，增强了辅导效果，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银河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亿钧耀能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亿钧耀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亿钧耀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



治理基础，促进亿钧耀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全面梳理亿钧耀能历史沿革，核查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亿钧耀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核查亿钧耀能是否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亿钧耀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协助并督促亿钧耀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协助并督促亿钧耀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协助并督促规范亿钧耀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11、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逐项解决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13、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亿钧耀能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期内，银河证券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银河证券对亿钧耀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亿钧耀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市场的发展，监管体系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逐步建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督促公司更加有效的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详细讨论，结合公司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尽分析，确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四、发行人目前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亿钧耀能的辅导，辅导机构认为亿钧耀能已达到辅导目标。通过辅导，亿钧耀能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亿钧耀能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亿钧耀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亿钧耀能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采取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确保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对本公司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理论培训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辅导，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加完善，同时本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综上所述，银河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经过辅导，亿钧耀能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陈召军

姚召五

赵艳婷

蔡辰

王森

谌晓晨

谢理涵

金义皓

刘家琛

马锋

孙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